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自2025年9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2025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燕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体系、人事体系、运营体系副总裁；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红山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

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会3次。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2次，股东会0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相关表决权，本年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燕	2	2	0	0	0	否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0	0	0	0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开展工作：（1）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与交流；（2）审议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3）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会计师进场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

度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同时审阅内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四) 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五天。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谈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开展独立研判,始终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公允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主动学习最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董办定期发送的最新的监管案例,不断深化对公司治理、监管规则与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的理解,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任期内，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定期报告全文进行了仔细审阅，认为定期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经审核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除以上事项，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燕

2026 年 4 月 24 日